

河源市博爱学校伙食费(中晚餐)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河源市博爱学校经教育局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《关于提高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河博爱[2018]5 号），要求调整河源市博爱学校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中晚餐）收费标准。现就调整河源市博爱学校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中晚餐）标准提出如下方案：

一、申请调整收费项目

河源市博爱学校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中晚餐）收费标准。

二、拟定标准

中餐：由现行 5 元/生·餐调整为 6.1 元/生·餐；

晚餐：由现行 5 元/生·餐调整为 6.1 元/生·餐。

三、定价依据

1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 版）

2、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纠风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9]238 号）。

3、省教育厅、省食监局、省卫计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[2015]5 号）。

四、调价理由

该校伙食费（中晚）标准从 2012 年 5 元/生·餐执行至今，

由于近几年物价上涨、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，5 元/生·餐的伙食费收费标准已无法满足学生的营养饮食需求。根据河源市博爱学校提供的伙食费（中晚餐）菜单（详见附件），河源市博爱学校通过学生家长随机问卷调查，大多数家长同意该校的调整方案，该食谱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》小学生一周参考食谱制定，伙食费（中晚餐）价格由原材料（可食用部分）、厨工费、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组成，经研究，拟核定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原材料（可食用部分）河源市博爱学校自报数为餐均 4.35 元。通过与广东省菜篮子价格检测点（兴源市场）2018 年 6 月份的价格对比，随机抽样对比了大米、排骨、猪肉、鸡肉、菜心、芹菜、苦瓜的价格，除了芹菜价格比监测点高了 0.45 元/500 克之外，其余均低于监测点价格，因此拟采纳博爱学校报送的原材料（可食用部分）价格 4.31 元/生·餐。

（2）厨工费标准博爱学校自报数为餐均 2 元。根据河源市统计年鉴数据，我市 2016 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住宿和餐饮业的年平均工资为 41426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3452 元，学校可服务学生人数约为 250 人，按博爱学校意见需要配备 4 名厨工，按每月服务时间为 22 天计算，得出 $3452 \times 4 \div 22 \div 2 \div 250 = 1.255$ 元/生·餐，因此厨工费拟定为 1.26 元/生·餐。

（3）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根据博爱学校意见，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包括烹饪期间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洗涤用品、消毒用品、清

洁用品等一些劳保用品费用，因此拟采纳博爱学校自报价格 0.5 元/生·餐。

经测算，河源市博爱学校伙食费（中晚餐）成本为 $4.31+1.26+0.5\approx 6.1$ 元/生·餐。

五、定价影响

根据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纠风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9]238 号）规定，服务性收费实行不得盈利原则，调价学校为公办九年义务学校，因此定价影响较低。

六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河源市博爱学校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中晚餐）收费标准从 2018 年秋季开学时开始执行。

学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，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并做到即使发生即时收取，据实结算，不得盈利，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，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。

附件：伙食费（中晚餐）菜单及标准表

行政审批科

2018 年 8 月 20 日